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份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 52.5964%股份的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现金收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份的议案》

二、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 52.5964%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 52.5964%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秦宝荣、徐放

2022 年 10 月 27 日